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58號

上訴人 李育憲

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

被上訴人 張鳳鈞

王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拾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張鳳鈞、王遠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鳳鈞原為○○，於民國10
03 5年6月21日結婚，嗣於111年3月31日經原審法院調解○○成
04 立。上訴人任職於海軍，被上訴人張鳳鈞於結婚時擔任○○
05 縣警察局○○分局員警，並於109年轉調至○○縣政府警察
06 局○○分局(下稱○○分局)。自被上訴人張鳳鈞調職至○○
07 分局後，對上訴人態度漸趨冷淡，自110年3月起，被上訴人
08 張鳳鈞於假日亦不願回到與上訴人之共同居所居住。上訴人
09 乃央請友人協助查知被上訴人張鳳鈞是否有與他人不正常交
10 往，經友人拍攝得被上訴人張鳳鈞於與上訴人間婚姻關係存
11 續中之110年4月30日晚間，與被上訴人王遠霖各自驅車在墾
12 丁相會並擁抱及親吻之照片。上訴人嗣向○○縣政府警察局
13 投訴上開情形，經○○縣政府警察局調查後，認被上訴人均
14 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規定，
15 而為記過處分及調動之處分。是被上訴人間擁抱、親吻及親
16 密交往之行為，係不法侵害上訴人基於○○關係之身分法益
17 且情節重大，使上訴人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19 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
22 應連帶給付100萬元本息，經原審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0
23 萬元本息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20萬元本息部分聲明不
24 服，提起上訴；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及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25 分均未據聲明不服，皆已確定而未繫屬於本院，下不贅
26 敘)。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
27 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
28 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9 利息。

30 二、被上訴人則以：

31 (一)被上訴人張鳳鈞(未能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書狀方

01 式陳述)：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相約出遊之照片(下稱出遊照
02 片)，上訴人自承是長期委託徵信社跟監得知，被上訴人張
03 鳳鈞對於上訴人所述其有與被上訴人王遠霖相約在外及有親
04 吻擁抱之事實雖不爭執，惟此等事實尚非情節重大，自未構
05 成侵害上訴人之○○權；且被上訴人張鳳鈞只想要回歸平靜
06 生活，將小孩帶好帶大，侍奉父母，原審判命連帶賠償10萬
07 元連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已履行完畢，上訴人再上訴請求
08 ，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9 (二)被上訴人王遠霖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原審提出
10 書狀答辯稱：其與被上訴人張鳳鈞僅為一般同事關係，並無
11 不正常交往情形，亦不知悉被上訴人張鳳鈞之婚姻狀況，且
12 其110年4月30日早上與朋友至屏東縣麟洛鄉，同日晚間返回
13 工作服務地點，並未與被上訴人張鳳鈞在墾丁相約，亦無任
14 何侵害上訴人○○權之行為，上訴人提出之出遊照片亦無法
15 證明被上訴人有於墾丁約會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上訴人故意共同侵害上訴人基於○○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
18 重大，應對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2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4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
25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26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27 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
28 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
29 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
30 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
31 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

01 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
02 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婚
03 姻乃男女雙方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
04 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
05 中，當事人間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
06 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
07 身分法益」，是侵害配偶關係所生身分法益之行為，並不以
08 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朋友交遊等
09 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甚而肌膚之親，其行為已逾社
10 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
11 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

12 2. 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出遊照片為證（見原審家訴
13 字卷第29至35頁），並有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張鳳鈞之全戶戶
14 籍資料查詢結果（見原審限閱卷）、○○縣政府警察局○○分
15 局111年2月23日屏警分督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違紀
16 案查處資料（見原審卷第29至84頁）在卷可稽。且被上訴人對
17 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於○○縣政府警察局進行訪談時所為之
18 陳述，均與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經過相符，有上開違紀案查處
19 資料內之被上訴人之訪談紀錄可佐（見原審卷第51至58頁），
20 又被上訴人張鳳鈞於原審準備程序期日陳稱對警察局調查報
21 告形式真正不爭執，就客觀事實亦不爭執等語（見原審卷第1
22 19至120頁）。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於110年4月30日即上
23 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鳳鈞婚姻關係尚存續之期間，一同外出並
24 有擁抱及親吻行為等情，堪信屬實。

25 3. 被上訴人張鳳鈞雖辯稱其與被上訴人王遠霖所為擁抱及親吻
26 行為並非情節重大，故無侵害上訴人○○權等語，惟依上揭
27 1.之說明，被上訴人間已有逾越朋友交遊等一般社交行為之
28 不正常往來，並有親吻及擁抱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
29 容忍之範圍，自屬侵害上訴人基於○○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30 節重大，被上訴人張鳳鈞所辯自非可採。

31 4. 又被上訴人王遠霖於原審雖辯稱其不知悉被上訴人張鳳君之

01 ○○狀況，且於110年4月30日並未與被上訴人張鳳鈞一同外
02 出等語，並提出休假勤務管制表及ETC明細為證(見原審家訴
03 字卷第371至403頁)。惟查，被上訴人王遠霖對上訴人主張
04 之事實，業於○○縣政府警察局進行訪談時陳述明確，與上
05 訴人主張之事實經過及被上訴人張鳳鈞於該次訪談之陳述內
06 容均相符，其並於該次訪談中陳稱：我工作上與被上訴人張
07 鳳鈞時有接觸，110年4月左右因被上訴人張鳳鈞有談及○○
08 問題，我之前感情因有相同經歷，遂同理予以關懷及安慰；
09 我清楚被上訴人張鳳鈞的○○及○○狀況，亦知道上述行為
10 不恰當等語(見原審卷第56至57頁)，且有上訴人提出之出遊
11 照片可佐，已於前揭2.所述，已足認被上訴人王遠霖知悉被
12 上訴人張鳳鈞為有○○之人，且有於110年4月30日與被上訴
13 人張鳳鈞一同出遊並有擁抱及親吻等行為。至於被上訴人王
14 遠霖於原審提出之110年4月30日ETC紀錄所示往返路線分別
15 為南州至長治、麟洛至南州(見原審家訴字卷第402至403
16 頁)，核與其於上述訪談時所稱：110年4月30日我輪休，於
17 該日上午6時許，我、被上訴人張鳳鈞與一女性友人相約前
18 往里港遊玩，共乘我的車子前往，返程女性友人先離開，約
19 晚間9時，被上訴人張鳳鈞搭乘我的車返回楓港臺9線近臺26
20 線處之停車場取車等語(見原審卷第56頁)之路線有部分重
21 疊，故無從為被上訴人王遠霖有利之認定，益徵被上訴人有一
22 同出遊之事實。

23 5. 綜上，被上訴人一同出遊並有擁抱及親吻之舉止，屬故意不
24 法共同侵害上訴人基於○○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25 大，上訴人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請
26 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

27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賠償20萬元部分，有無理由？

28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3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3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

03 2. 茲斟酌上訴人為大學畢業，現任軍職；被上訴人均為大學畢
04 業，現均任警職。復參酌原審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5 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
06 此詳予敘述），並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上訴
07 人侵害○○權之手段及方法、致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
08 情狀，認上訴人再向被上訴人請求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
09 元，核無不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
10 應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12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
13 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
16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17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18 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
19 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
20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1 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29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30 法官 謝昀璉
31 法官 李水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徐文彬